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帳目疑涉不清，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有否落實關係法人監理機制，相關人員有無疏失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 一、華視公司101年度「營業收入調節表」所列調節項目金額與會計系統調節數存有差異違失，該公司稽核人員雖於102年10月即發現呈報，並經華視公司102年11月19日第21屆第8次監察人會議決議「溯自90年度開始，將「營業收入調節表」進行前後勾稽，或由90年度開始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會計師稅簽報告，找出發生錯誤之年度並予更正」，惟該公司並未確依決議辦理，僅將重編後會遞延次年度項目之差異合計數，列入102年度「營業收入調節表」之「其他項目」下，即列為已改善，然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4條規定，確實查明相關差異發生原因，核確有嚴重違失。另華視公司內部卷證資料，並未完整留存該公司編製「營業收入調節表」之工作底稿，致無法釐清本案重編前後「營業收入調節表」調節項目差異數之發生原因。且該公司統一發票開立作業確存有明顯疏漏，簽證會計師雖多次提出建議意見，惟華視公司均未予正視，亦為本案問題延宕多年，未能澈底改正之主因，足證華視公司內部控制機制已然失靈，除歷年相關主管人員難辭其咎外，公視基金會亦應依該基金會關係人治理規定，確實督促華視公司建立健全之內控機制，並落實公司良善治理。

(一)華視公司未依規定，確實查明101年度「營業收入調節表」之調節項目金額差異發生原因

1、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4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與受查單位就年度稽核項目查核結果充分溝通，對於評估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於該報告陳核後加以追蹤，至少按季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再依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顯示，華視公司於90年7月16日辦理公開發行¹，倘該公司內部控制發生缺失，自應依前開規定按季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合先敘明。

2、次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查核準則第15條規定：「營利事業申報營業收入與開立統一發票金額不一致，應於營所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調整說明……」經查華視公司稽核室於102年第三季進行該公司銷貨收入查核時，核對101年度「營業收入調節表」（營業收入和開立發票數差異調節項），發現部分數字與帳列數不符，經列於102年第3季稽核報告中²，並提報該公司第102年11月19日第21屆第8次監察人會議及同年月21日第21屆第10次董事會議，並建議該公司財務部重新檢視「營業收入調節表」，相關稽核資料提報內容如下：

(1) 華視公司財務部提供101年度會計系統調節之「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為新臺幣（下同）

¹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05st03>）。

²該項查核發現係於102年10月25日由稽核人員張○祐上簽，並於102年11月12日經華視公司董事長簽核完成。

7,806,785元，惟與101年營所稅結算申報書上之「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24,382,536元，產生差異16,575,751元。

(2) 華視公司財務部提供101年度會計系統調節之「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為40,168,819元，惟與101年營所稅結算申報書上之「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51,270,511元，產生差異11,101,692元。

(3) 華視公司財務部提供101年度會計系統調節之「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為50,221,243元，惟與101年營所稅結算申報書上之「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73,793,485元，產生差異23,572,242元。

3、前揭稽核報告並經華視公司102年11月19日第21屆第8次監察人會議決議如下：「有關101年營所稅結算申報書之「營業收入調節表」有誤一項，建議溯自90年度開始，將「營業收入調節表」進行前後勾稽，或由90年度開始之營所稅結算申報書及會計師稅簽報告，找出發生錯誤之年度並予更正。」等情。

4、次查華視公司稽核人員於102年發現前揭會計系統內之金額與稅報資料之金額差異時，曾詢問業務承辦人員答稱³，相關調節差異於95年以前已存在，顯示華視公司會計帳務內部控制早已存有重大違失，自應依該公司102年11月19日第21屆第8次監察人會議決議要求，澈底追查發生原因，並予更正始為正辦。

5、惟查華視公司稽核室嗣以：「102年『營業收入調

³原稽核工作底稿稱：以上調節差異經相關承辦人員表示，係95年以前就已陸續產生。

節表』，已將以前年度差異於本期調節完成」⁴等為由，於103年第2季的複查報告中，將前揭違失列為「已改善」，並報該公司103年7月22日第22屆第1次監察人會議及同年月24日第22屆第2次董事會通過備查，明顯違反前揭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與該公司第21屆第8次監察人會議決議要求。

(二)華視公司未保留編製「營業收入調節表」之工作底稿，且於本項違失發生時，應能查明101年度「營業收入調節表」各項目差異數之發生原因，卻未積極釐清

1、公視基金會稽核室於103年第3季稽核華視公司，發現該公司101年度「營業收入調節表」，所列調節項目金額與帳列數存有26,173,092元之差異，雖無法查明原因，然將此差異數歸入102年度「營業收入調節表」之「其他項目」下，即列為已改善而予結案之違失。經提報公視基金會103年12月9日監事會議決議，認定華視公司「營業收入調節表」有差異且無明細紀錄，屬顯著之內控重大缺失，而求該公司續為查明。然查迄106年4月華視公司101年度重編前後「營業收入調節表」之差異數，所涉金額尚有3,974萬⁵餘元無法釐清發生原因。詢據華視公司稱，因101年以前「營業收入調節表」工作底稿保存不完整，故無法釐清該年度之差異發生原因⁶等語。

⁴將會遞延至102年度「營業收入調節表」項目之「本期應收款下期開立發票數(11,101,692元)」與「本期預收款項(15,071,400元)之合計數26,173,092元，列於102年度「營業收入調節表」加項之「其他項目」下。

⁵各調節項目差異數之絕對值加總金額。

⁶「工作底稿」係會計人員編製「營業收入調節表」之草稿，記錄「營業收入調節表」中各調節項目金額計算過程，透過工作底稿，可得知當初調節過程中所列示之調節項目數字來源，若要確實得出差異原因，就須知悉當時「營業收入調節表」編製過程之數字來源，但華視公

2、然查，華視公司101年度「營業收入調節表」編製人員陳○宇之任職期間為100年10月26日至104年3月13日，陳員雖於103年1月1日至103年11月30日因病辦理留職停薪，惟102年10月25日稽核人員張○祐簽呈本案稽核報告及102年11月19日華視公司第21屆第8次監察人會議決議，要求澈底追查發生原因時，陳員仍在職。倘該公司於當時確依監察人會議決議辦理追查，當可釐清101年度重編前後「營業收入調節表」各調節項目之差異發生原因，該公司自難脫延宕之責。

(三)華視公司自94年起即未核實編製「營業收入調節表」，且經簽證會計師多次建議該公司改善，惟均未依建議查明原因

本院於106年3月7日赴華視公司聽取業務說明時，該公司稅務簽證會計師提示其94年及95年對華視公司之內控缺失建議資料載有：「公司收入類型眾多，對於收入認列時點無一致性規範，且開立發票時點部分係以交易完成階段分期開立，而部分係以票據兌現時開立，此舉亦造成稅務控管上之難度，形成漏報或溢開發票之問題。」及「開立發票調節表，期初數有誤，請查明開立發票與入帳者未有一致之入帳方式，以致不易調節。」等建議事項。復經本院調閱稅務簽證會計師仍屬保存年限之98年、100年及101年稅簽工作底稿資料亦載有，「已提醒華視公司就二調節項目⁷餘額明細追查並確認發生原因」等語，亦徵華視公司自94年起，即有未

司因相關工作底稿未保存完整，且遺留下來之工作底稿內容不足以完整解釋各調節項目之數字來源，致即使再往以前年度追溯重編，也只能知道重編前後有差異，無法得知確切之差異原因。

⁷本期應收款下期開立發票數及本期預收款。

核實編製「營業收入調節表」情事，且經簽證會計師多次提出建議，惟該公司均未依建議查明調節項差異發生原因，違失明確。

(四)華視公司雖就統一發票開立(申報)訂有內部控制規定，惟未落實執行

經查華視公司雖稱已訂定「華視公司內部控制制度」⁸及「華視公司會計制度」⁹規定，作為該公司之統一發票開立、申報及作廢重開等作業之依據，惟查華視公司96年至101年間之統一發票開立等作業，發生7項態樣32次缺失，金額合計達1,618萬餘元，顯示該公司並未落實前揭作業規定，相關違失態樣、次數及金額如下：

- 1、應稅交易誤為免稅：計有3次、合計金額25,907元。
- 2、免稅交易誤為應稅：計有1次、合計金額38,381元。
- 3、短開發票：計有1次、合計金額12,698元。
- 4、溢開發票：計有14次、合計金額1,771,172元。
- 5、漏開發票：計有7次、合計金額1,159,841元。
- 6、漏申報發票：計有3次、合計金額12,120,222元。
- 7、當期未開發票，次期補開：計有3次、合計金額1,057,726元。

(五)公視基金會允應依該基金會關係人治理規定，確實督促華視公司建立健全之內控機制，並落實公司良善治理

按公視基金會為落實內部稽核制度，有效控管集團企業整體經營風險，依「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設有內部稽核室，直屬於

⁸營業及收款循環。

⁹會計事務處理準則-稅務會計事務處理

董事會，辦理內部稽核相關工作；並為善盡對關係法人監理責任，該基金會另訂有「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關係法人監理辦法」依該辦法第2條規定，所稱關係法人包括持有該法人機構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法人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經查公視基金會持有華視公司股權比率為83.24%，華視公司自屬該基金會之關係法人。再依前揭監理辦法第5條至第8條規定，公視基金會負有對華視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與評估，及監理其營運及財務等責任。鑑於華視公司本項違失之存在已非一朝一夕，所涉範圍亦涉及公司整體營業循環中之各節點，顯見該公司內控機制有全面檢視之必要，爰公視基金會允應依該基金會關係人治理規定，確實督促華視公司建立健全之內控機制，以落實公司良善治理。

(六)綜上，華視公司101年度「營業收入調節表」所列調節項目金額與會計系統調節數存有差異違失，該公司稽核人員雖於102年10月即發現呈報，並經華視公司102年11月19日第21屆第8次監察人會議決議「溯自90年度開始，將『營業收入調節表』進行前後勾稽，或由90年度開始之營所稅結算申報書及會計師稅簽報告，找出發生錯誤之年度並予更正」，惟該公司並未確依決議辦理，僅將重編後會遞延次年度項目之差異合計數，列入102年度「營業收入調節表」之「其他項目」下，即列為已改善，然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4條規定，確實查明相關差異發生原因，核確有嚴重違失。另華視公司內部卷證資料，並未完整留存該公司編製「營業收入調節表」之工作底稿，致無法釐清本案重編前後「營業收入調節表」調節項目

差異數之發生原因。且該公司統一發票開立作業確存有明顯疏漏，簽證會計師雖多次提出建議意見，惟華視公司均未予正視，亦為本案問題延宕多年，未能澈底改正之主因，足證華視公司內部控制機制已然失靈，除歷年相關主管人員難辭其咎外，公視基金會亦應依該基金會關係人治理規定，確實督促華視公司建立健全之內控機制，並落實公司良善治理。

二、華視公司承辦轉播「2014年仁川亞運」賽事，雖已獲行政院承諾具體補助額度，惟該公司為獲得較高補助金額，用低估收入及高估費用之收支明細表為據，以虧損名義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款，確不符「公視基金會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且華視公司於教育部撥下第二次補助款後，旋以爭取亞運補助款有功為由，發放員工獎金引發訾議，均應確予檢討改善。

(一)公視基金會為建立誠信經營之組織文化及健全發展，訂有「公視基金會誠信經營守則」，明文要求該基金會之成員及關係法人從事組織及營運相關行為之過程中，不得做出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利益。華視公司既屬公視基金會之關係法人，自亦受前揭守則之規範，合先敘明。

(二)華視公司承辦轉播仁川亞運賽事經過

1、查第17屆亞洲運動會於103年9月19日到10月4日在韓國仁川舉辦。因韓國提高該次賽事之轉播訊號權利金¹⁰及訊號傳送費¹¹（再加計轉播工作人員與器材運輸差旅食宿等費用，合計約8,000萬

¹⁰100萬美元（約新臺幣3,000萬元）。

¹¹4,000萬元。

元)，電視臺轉播將虧損3,000萬元¹²，國內電視臺多無意願轉播。且當時亞洲國家僅我國及柬埔寨尚未申請，經教育部洽華視公司表示，如政府補助轉播經費，華視公司將申請轉播權（轉播申請截止日為103年6月30日）。

- 2、因時程緊迫，行政院前秘書長李四川於103年6月27日下午邀集教育部、文化部等有關部會研商決議略以：請教育部與華視公司聯繫，務必取得亞運轉播權，後續經費補助額度以3,000萬元¹³為上限。

（三）華視公司申請補助經過

經查華視公司辦理仁川亞運轉播工作後，計向教育部申請二次經費補助，茲分述如下：

1、1,000萬元部分

- （1）華視公司擬具「『2014年第17屆亞洲運動會』（下稱『2014年仁川亞運』賽事宣傳補助案」後，以該公司103年8月22日函¹⁴檢具前揭企劃案，向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申請補助該公司辦理「2014年仁川亞運」國際賽事平面及電子宣傳經費。華視公司於103年8月22日函稱，辦理本專案企劃書之主要宣傳架構包括「宣導影片製播」等項目，該專案價值2,995萬1,800元，請體育署能予補助1,497萬5,900元。
- （2）嗣103年8月29日體育署召開「『2014年仁川亞運』賽事宣導補助案」審查會議通過後，嗣以教育部103年9月16日函¹⁵華視公司核定補助項

¹²教育部估算資料。

¹³教育部103年12月31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30039829號函，其中1,000萬元由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賽事宣導經費，另2,000萬元將協調其他部會協助。

¹⁴華視公司103年8月22日（103）華業創字第0001號函。

¹⁵教育部103年9月16日臺教授體字第1030028513號函。

目為：宣導片播出-亞運看華視宣導片播出等9大項目、補助比例：40.24% 及補助經費：1,000萬元等情。

- (3) 仁川亞運賽後，華視公司103年10月28日¹⁶函檢附發票、第三單位專案廣告監播檔次明細表及效益分析等資料，以本案補助項目已執行完畢，請體育署辦理「『2014年仁川亞運』賽事宣導補助案」之驗收，並申請補助金額1,000萬元。嗣經體育署103年11月6日函¹⁷請華視公司補送領據、收支結算表及原始支出憑證等資料後，再以該署103年12月5日函¹⁸華視公司，該署補助「2014年仁川亞運」宣導經費1,000萬元已撥入該公司指定金融機構帳戶。

2、1,600萬元部分

- (1) 華視公司103年12月23日再函¹⁹體育署略以：
- 〈1〉「2014年仁川亞運」賽事轉播專案，由於國內媒體皆無意願辦理，經體育署電請該公司承接辦理，並於行政院103年6月27日內部會議後，以電話告知該公司會中之決議：1、由華視公司儘速向韓國申請轉播相關事宜。2、政府將補助賽事部分經費，最高額度以不超過3,000萬元為限。
- 〈2〉體育署雖已補助並撥付華視公司賽事預告經費1,000萬元整，惟該公司辦理「2014年仁川亞運」賽事轉播專案前，雖預估轉播成本為1億947萬1,647元，惟因跨國賽事轉播等變

¹⁶ 華視公司103年10月28日(103)華業營字第0006號函。

¹⁷ 體育署103年11月6日臺教體署綜(二)字第1030033222號函。

¹⁸ 體育署103年12月5日臺教體署綜(二)字第1030037733號函。

¹⁹ 華視公司103年12月23日(103)華總秘字第0015號函。

數繁多，致影響轉播成本。

〈3〉「2014年仁川亞運」賽事轉播專案結案後，華視公司核計直接與間接成本總計為1億4,891萬4,093元，廣告及贊助淨收入7,828萬2,953元，虧損達7,063萬1,140元，爰華視公司檢附相關收支明細，請體育署再予補助部分經費等情。

(2) 嗣教育部103年12月31日²⁰函檢附華視公司前揭收支明細表等資料報行政院略以，經檢視華視公司所附經費支出明細表，所列各項目確為賽事轉播權爭取等相關事項及需求。惟其所列之宣導項目費用尚包含賽事預告及賽事轉播時段費等，賽事預告費用該部體育署業依規定補助並核發結案。另因華視公司辦理賽事轉播須停播平日節目，且賽事轉播廣告收益又未及其停播節目之收益，故將該時段費列為成本。因該項費用屬電視台經營成本項目，惟教育部均無相關計畫項目得以補助，請行政院院協調其他相關部會補助該公司經費等情。

(3) 案經行政院考量本案之辦理對於體育運動發展甚有助益，爰決定依「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補助重大國際運動賽事宣導作業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由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項下支應華視公司第二次申請補助經費案。嗣以該院秘書長104年1月16日函²¹復教育部，請該部由「運動發展基金」項下，在2,000萬元額度內核實補助。

(4) 前揭行政院交辦補助事項，體育署考量亞運賽

²⁰教育部103年12月31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30039829號函。

²¹行政院秘書長104年1月16日院臺教字第1040000388號函。

事已辦理完竣，決定以補助賽事必要且能具體評估之項目為限。再經該署檢視華視公司所附亞運收支表，因華視公司所列賽事轉播時段費，為轉播亞運停播原節目所生費用，難有評估準據，決定不予補助。因版權費用（賽事轉播權利金項目）為華視公司支付給亞運籌辦單位及相關公司之費用，有明確支付憑證可供參酌，且為行政院103年6月27日評估政府補助額度時，所考量廠商應負擔成本項目之一。爰決定依行政院指示，由該部「運動發展基金」項下補助1,600萬元，補助項目為轉播權利金及版權監播費用，補助比例為52.85%（1,600萬元/3,027.7143萬元），並提經「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

(5) 嗣教育部以104年2月10日函²²華視公司，要求備妥領據(發票)、收支結算表、原始支出憑證等資料，送體育署辦理補助款撥付作業，核定項目內容如下：

- 〈1〉補助項目：轉播權利金及版權監播費用。
- 〈2〉核定計畫金額：3,027萬7,143元。
- 〈3〉補助比例：52.85%。
- 〈4〉核定補助金額：1,600萬元。

(6) 經華視公司再檢送收支結算等資料後，體育署104年2月17日函²³該公司，補助「2014年仁川亞運」經費1,600萬元，已匯入華視公司指定金融機構帳戶。

(四) 華視公司二次申請補助款相關缺失 1、1,000萬元部分

²²教育部104年2月10日臺教授體字第1040004329號函。

²³體育署104年2月17日臺教體綜(二)字第1040004434號函。

- (1) 依華視公司「2014年仁川亞運」稽核報告略以，該公司向教育部申請賽事宣傳補助經費之收支結算表，列報實際支出總額為38,712,800元，惟僅有「報紙刊登」及「廣播媒體宣傳」為外部憑證，其餘均由華視公司內部製作再予報價。且外部憑證金額與收支表不符，收支表多計128,600元，另部分支出無法提供報價依據，以確認合理性如「宣導片製作」及「廣告影片製作」項目。
- (2) 有關前揭報教育部收支表多計支出128,600元及缺乏外部憑證之緣由，案經詢據華視公司稱，係收支表中之第八項「報紙廣編稿編纂刊登」項目，支出金額列計476,800元，其內容為刊登「中國時報」支出88,200元及委託「麗聖廣告」購買「蘋果日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及「聯合聯」等媒體刊登費用為260,000元，合計348,200元，致與報教育部之該項目金額相差128,600元，惟其中有該公司監察人查核時，漏列刊登「蘋果日報」廣告費90,000元，餘38,600元則屬內部人員撰稿計價；至於其他無外部憑證支出之支出列計，係以該公司內部各項常規營運資源，包括「時段、製作、播出、廣告、人員、設備及材料」，轉投入執行後，依據市場行情計價等情。顯示華視公司函送教育部「2014年仁川亞運」賽事宣傳補助經費之計費資料，確有缺乏客觀計價之外部憑證之嫌，且該公司賽事宣導補助費計列過程亦欠嚴謹。

2、1,600萬元部分

- (1) 內部帳列損益結算數字與報教育部資料存有鉅額差異

再依華視公司「2014年仁川亞運」稽核報告略以，該公司103年12月23日函²⁴向教育部申請補助2,000萬元時，同函檢附之收支出明細表與帳列損益表不符，差異產生原因係該公司為爭取較高補助款，報教育部收支表中，在收入部分，低估廣告收入13,679,126元、低估專案收入12,647,619元、漏計其他營業收入23,577元、漏減除折讓653,687元，造成收入低估25,696,635元；支出面部分，高估直接成本622,695元、高估間接成本91,476,502元，致支出成本高估92,099,197元。由於前揭收支認列方式之差異，致「2014年仁川亞運」案依會計原則計列之損益為47,164,692元，與該公司送件向教育部申請亞運經費補助之專案損益虧損70,631,140元，產生差異金額高達117,795,832元，相關數字比較如下表：

華視公司「仁川亞運案」列示損益對照表

單位：元

項目	帳列損益表 (註1)	報教育部 收支明細表 (註2)	差異數	說明
廣告收入	50,152,080	36,472,954	13,679,126	
專案收入	54,457,618	41,809,999	12,647,619	
其他營業收入	23,577	-	23,577	
折讓	(653,687)	-	(653,687)	
收入合計	103,979,588	78,282,953	25,696,635	
直接成本	54,262,495	54,885,190	(622,695)	註3
間接成本	2,552,401	94,028,903	(91,476,502)	註4
支出合計	56,814,896	148,914,093	(92,099,197)	
專案損益	47,164,692	(70,631,140)	(117,795,832)	

註1：帳列損益表各科目金額係華視公司依會計入帳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入帳。

²⁴華視公司103年12月23日(103)華總秘字第0015號函。

- 註2：報教育部補助案收支明細表係華視公司為爭取較高補助款，所列示各科目金額，以送件向教育部申請亞運經費補助。
- 註3：直接成本略有差異，係因部分項目原屬華視公司日常運作即會承租之費用，於申請補助款時，依亞運轉播使用到的天數計算歸屬成本，直接列入補助案收支明細表。
- 註4：間接成本主要指轉播工作人員薪資、賽事轉播時段費、網路轉播費用、賽事預告及節目剪接相關設備使用費等。因屬公司日常運作發生之費用，於申請補助款時，未作分攤即直接列入補助案收支明細表。
- 資料來源：華視公司，本案彙整。

(2) 華視公司以轉播虧損為名，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獲得撥款後，旋發放員工獎金，容非無疑義

〈1〉查華視公司以辦理「2014年仁川亞運」名義，核發獎金經過如下，前總經理王麟祥於103年10月7日，以華視公司辦理亞運轉播，相關單位通力合作圓滿完成傳輸轉播工作為由，核批發放54人之個人獎金計183萬元及團體獎金41萬元，合計224萬元；103年10月8日核批1人之個人獎金2萬元，團體獎金2萬元，合計4萬元；103年10月9日核批3人之個人獎金計2萬元及團體獎金6萬元，合計8萬元；104年2月24日核批10人之個人獎金計45萬元及購置公關禮券35萬元，合計80萬元，4次批示核發獎金總計316萬元。

〈2〉有關華視公司以辦理轉播「2014年仁川亞運」虧損為名義再申請補助，惟以補助款發放獎金等疑義，詢據該公司稱：「總經理依其權責，依員工執行『仁川亞運案』順利，發給績效獎金。而體育署係依據原承諾給予華視轉播的補助……調整原承諾補助款之額度，最終撥付餘款1,600萬元。兩者實不應混為一談，誤為『補助款撥充獎金』」等語。惟查本案第2次補助款，體育署於104年2月17

日²⁵通知華視公司，已將該公司再次申請之補助款1,600萬元，匯入指定金融機構帳戶後，前總經理旋於104年2月24日以「爭取亞運補助款」為由，核批10人之個人獎金計45萬元及購置公關禮券35萬元，合計80萬元，致外界產生「以虧損為名義申請補助，惟用以發放獎金」之訾議，容亦不無檢討空間。

(五)綜上，華視公司承辦轉播「2014年仁川亞運」賽事，雖已獲行政院承諾具體補助額度，惟該公司為獲得較高補助金額，用低估收入及高估費用之收支明細表為據，以虧損名義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款，確不符「公視基金會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且華視公司於教育部撥下第二次補助款後，旋以爭取亞運補助款有功為由，發放員工獎金亦不無引發訾議之疑慮，均應確予檢討改善。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文化部要求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督促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王美玉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0 6 月 1 5 日

²⁵體育署104年2月17日臺教體綜(二)字第1040004434號函。